

2026 年困难群众普惠健康保资金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困难群众普惠健康保资金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杨建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大街1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丰台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其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依据甲方采购需求与投保人签订“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合同；
2. 依据“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同时符合本合同与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服务需求与响应方案、备忘录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金额为人民币975000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费用一次支付,根据实际参保人数5000(以25年实际投保人数为准)人*195元/人,据实支付,需财政此项目资金实际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__15_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内容确定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并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5. 乙方承担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双方应尽量就该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如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款项，具体返还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予返还部分应以乙方合理支出为限。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

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文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招投标文件；
3. 成交确认函；
4.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5. 合同附件(如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林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授权委托人: 董文超

/授权委托人: 朱青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大街11号

电话: 13263256065

电话: 18910378175

邮编: 10072

邮编: 1000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imaolin01.picc.com.cn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625210200026271-XM001-1458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6年困难群众普惠健康保资金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标段编号：1101062521020002627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97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12-25 17:54:28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鉴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乙方）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困难群众普惠健康保资金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6年1月12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困难群众普惠健康保资金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建立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6年1月12日

